法鼓文理學院勞資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協調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（以下簡稱勞方）與校方（以下簡稱資方）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特設置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協調勞資關係及合作事項。

（二）有關勞動條件事項。

（三）有關勞方福利事項。

（四）有關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5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資方代表：由副校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5人擔任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
（二）勞方代表：採公開票選方式直接選舉，應選5人，備取2人，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之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
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
四、本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或改派時亦同。

五、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本會議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
六、本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

七、本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以協商達成共識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前項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及「會議規範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